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以及 2012 年 1-6 月（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3701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200037011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城市综合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 1200037011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12000370118 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1200037011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1200037011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1.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4.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二）”所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4781564），其基本情况如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负责人为郑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城市园林绿化；建筑物清洁服务”；营业场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 135 号。

四、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副总经理武敏原持有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2.88%。由于其个人原因，武敏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同日批准其辞职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亦已终止其与武敏签署的劳动合同。

2012 年 6 月 22 日，武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签署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武敏将其所持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尹洪卫，转让价格为 335.8306 万元。同日，岭南园林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根据尹洪卫提供的 52301592、52301593、52301594、52301595 号电汇凭证，尹洪卫已经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武敏。武敏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转让所持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应向尹洪卫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35.8306 万元，并确认该次股份转让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目前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粤莞备通内字【2012】第 1200565908 号《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43,567,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0894%，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本所认为：武敏本次股份转让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不符，但本次股份转让系武敏及尹洪卫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武敏已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与尹洪卫签订《承诺函》，承诺在 2012 年 9 月 3 日签署《确认函》对《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予以追认，并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该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取得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该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在武敏与尹洪卫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签署《确认函》后，武敏的本次股份转让将得到有效规范并合法有效，且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武敏原持有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7,500 万股的 2.88%。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成后，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43,567,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894%，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的股份均无变化，基于此，本所认为，武敏转让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任免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武敏原分管的华北区域由发行人副总经理秦国权接管。发行人目前在华北区域已设立北京、天津分公司，人员配备完整，管理机制运转健全，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正常。此外，武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发行人的高管团队依然以尹洪卫为总经理，副总理由原有 5 名减少为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没有变化，因此，本所认为，除武敏以外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变化，人员稳定，武敏的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武敏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并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507,102.45 元、

488,679,768.39 元、632,745,960.92 元和 335,049,100.3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8.49%、99.24%、99.18%和 98.92%。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尹洪卫、冯学高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此后尹洪卫、冯学高分别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补充协议》（个高保补字第 99032012293423-1 号、个高保补字第 99032012293423-2 号），约定尹洪卫、冯学高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3 月 27 日，尹洪卫、冯学高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202270622 号），约定尹洪卫、冯学高担保的债权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在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7000 万元项下的所有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3 月 2 日，尹洪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出具 0011120108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尹洪卫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0011120108 号）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的所有债务以及《授信协议》（0011050122 号）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贷款及其它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货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该

等交易无需履行事前审批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已分别对该等交易予以了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已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8538595 号	37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2		第 8541891 号	31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二）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提出的如下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一种树木愈伤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059098.9	2012 年 3 月 7 日
一种水域水质保护及地表径流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15872.6	2012 年 5 月 14 日

(三) 租赁/使用的物业

1. 租赁物业作为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重庆分公司与陈南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南山将座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 号附 4-1 号房屋出租给重庆分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180 平方米，月租金为 54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人为李应钦、陈南山，包括租赁物业在内的面积共计 649.38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陈南山未能提供房屋共有人李应钦同意由陈南山出租上述房屋的文件。

本所认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陈南山向重庆分公司出租的房屋为其与李应钦共有，陈南山未能提供共有人李应钦同意由陈南山出租上述房屋的文件。根据《物权法》，处分共有的不动产的，应当经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租人出租共有房产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重庆分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重庆分公司仍可依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物业作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与广州福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广州福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座落于天河区水荫路 113 号首层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9 日，第 1-5 个租赁年度的租金分别为 20000 元/月、21000 元/月、22050 元/月、23150 元/月、24300 元/月。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亦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出租方未能就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为该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而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种情形下，如对该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物业作为岭南设计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2012年5月21日，岭南设计深圳分公司与邓小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邓小兰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2.6 栋 2B 出租给岭南设计深圳分公司作为厂房使用，面积为 1139.34 平方米，月租金为 10254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人为邓小兰，面积为 1139.3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仓储。

4. 续租物业作为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

鉴于深圳分公司关于承租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622、1623 号房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深圳分公司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2012年4月13日，深圳市鸿泰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与深圳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622、1623 号房出租给深圳分公司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 110 平方米，月租金为 5,83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亦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出租方未能就深圳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为该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而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种情形下，如对该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深圳分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深圳分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续租物业作为发行人锦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鉴于发行人关于承租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13-18-2 号、13-18-3 号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郝晓帅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书》，约定郝晓帅将座落于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13-18-2 号、13-18-3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220.77 平方米，年租金为 8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 日。

根据上述两处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人为郝晓帅、张梅，面积合计为 220.77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营业用房。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郝晓帅未能提供房屋共有人张梅同意由郝晓帅出租上述房屋的文件。

本所认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郝晓帅向发行人出租的房屋为其与张梅共有，郝晓帅未能提供共有人张梅同意由郝晓帅出租上述房屋的文件。根据《物权法》，处分共有的不动产的，应当经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租人出租共有房产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使用的物业

2012年3月29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市通州潞城工业总公司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北京市通州潞城工业总公司将座落于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135号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使用，面积为1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2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29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通州潞城工业总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房屋所占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其有权提供该房屋给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使用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

北京市通州潞城工业总公司未能就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北京市通州潞城工业总公司是否为该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北京市通州潞城工业总公司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北京市通州潞城工业总公司无权将该房屋提供给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使用，在此种情形下，如对该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继续使用该房屋。由于该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

（一）业务合同

- （1）2012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商）、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业主）签订《泉州浦西万达广场环湖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刺桐路及江滨路沿岸）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泉州浦西万达广场环湖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刺桐路及江滨路沿岸），工程内容包括室外步行街地面园建、景观、安装项目，业主及总承包商接受发行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保修责任；合同工期暂定为103个日历日，开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2月5日，完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5月17日，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总价暂定为9,933,446.93元。
- （2）2012年6月5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万科金域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佛山万科金域蓝湾北区二期B13-B21#楼非展示区、小区中轴线展示区及季华路沿线改造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和范

围为佛山万科金域蓝湾北区二期 B13-B21#楼非展示区、小区中轴线展示区及季华路沿线改造绿化工程施工；工期暂定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工程总价暂定为 7,583,954.47 元。

- (3)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番禺锦绣香江 B10 地块中小学硬质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广州番禺锦绣香江 B10 地块中小学硬质景观工程；工程范围包括总平部分、运动区、铺装部分硬质工程施工以及水电安装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 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 5,080,710.59 元。
- (4) 201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晋江市市政园林局签订《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工程范围及内容为世纪大道 6.89 公里绿化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土方及种植土工程、园林绿化、给排水工程等；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开工令为准；合同价款暂定为 63,000,000 元。
- (5) 201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西金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西金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源城一期示范区园林景观承包合同》，工程名称及内容为金源城一期示范区园林景观土方及种植土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工程地点为南宁市秀丽大道 199 号；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签署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书签署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10,477,086.38 元。
- (6) 201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塔子山壹号”先期呈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塔子山壹号”先期呈现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地址为成都市三圣乡花果村八、九组，承包内容为先期呈现园林绿化施工图范围内售楼部区域、看房通道及市政绿地工程；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7,194,038.70 万元。
- (7)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星河传说商住区有限公司签订《星河传说帕萨迪纳 II、III 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星河传说帕萨迪纳 II、III 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址为东莞市东升路星河传说；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园建部分、绿化部分、水电部分等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界面和工程内容；合同工期为 8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2 年 3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东莞市星河传说商住区有限公司的开工令为准，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合同价款为 5,054,214.86 元。

- (8)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街·巽寮湾展示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工程名称为金融街·寮湾展示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地址为广东省惠东县巽寮镇;承包范围为园建、水电、绿化种植、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及局部回填;合同工期为45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3月15日,竣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4月30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9,935,233.89元。
- (9) 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商)、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业主)签订《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C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C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工程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及代征绿地所需之景观工程以及工程完工后的全面清洁和维修保养;合同工期暂定为64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2月25日,具体项目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2012年4月28日;合同总价为7,570,192.97元。
- (10)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书》,合同项目范围为南岸科技新区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的道路场地系统、绿化系统、服务设施系统及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等内容;投资总额暂定为198,000,000元;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组织实施该合同内容的投资和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由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投资建设款。合同工期为7个月,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批准的开工之日起计算。
- (11) 2012年5月9日,发行人与青岛海尔长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海尔·原乡墅项目一期景观绿化东区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海尔·原乡墅项目一期景观绿化东区工程;工程地址为青岛市即墨温泉镇温泉一路399号;承包范围为海尔·原乡墅一期景观绿化东区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新建园林景观、场平、绿化、水、电和维护保养等所有内容;合同工期为45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4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青岛海尔长青置业有限公司开工指令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2012年5月15日;合同暂定价格为8,833,549元。
- (12) 2012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签订《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通州区潞城镇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潞城潮白河景观生态林)三标段;工程地址为通州区潞城镇58、59、60、61、62、40、35地块;合同工期为3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12年4月28日,竣工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合同价格为20,965,573.95元。

- (13) 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天津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天津一期园林景观风尚英伦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天津一期园林景观风尚英伦标段;工程地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天嘉湖大道东侧;承包范围为天津海尔八里台风尚英伦项目景观绿化招标图纸和发行人深化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合同工期为7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天津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工指令为准;合同暂定价格为18,600,000元。
- (14) 2012年1月5日,发行人与锦州龙栖湾新区城市管理局签订《锦州市龙栖湾大道(洋山路-滨海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锦州市龙栖湾大道(洋山路-滨海路)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地址为锦州市滨海新区东部区域,北起洋山路,南至滨海北路;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所涵盖全部内容的景观绿化工程;合同工期为48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12年1月6日,竣工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合同价格为144,075,544.07元。
- (15) 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与甘肃省军区〇九一工程营建办公室签订《园林景观工程总包合同补充协议》,将双方于2010年12月24日签订的《园林景观工程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调整为:景观工程施工图一、二期中所含的所有景观、绿化、铺装、水景、装饰小品,以及配套水、电管网等内容,开工日期重新确定为2012年4月1日,竣工日期重新确定为2012年9月20日,合同价款调整为29,800,000元。
- (16)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新科研、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绿化分包新增合同外变更单价及结算方式更改确认协议书》,在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9日签订的《分包合同协议书》以及上述三方于2011年5月27日签订的《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新研发中心项目(D区)、软件研发中心项目(H区)新增室外中下层苗木种植养护、中庭方案调整后的软质绿化种植养护工程以及甲供苗木种植及运输工作内容,新增部分内容暂估总价为7,033,852.28元。
- (17) 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签订《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 滨海路)施工投资建设合同》,工程名称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 滨海路);工程内容为整地形、更换土方、移栽树木、苗木栽植、苗木养护等;承包范围为BT模式,由发行人投资建设该工程,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三年内由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分三次进行回购。合同工期为175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11年12月9日,具体以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下达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23,936,716.91 元。

(二)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约定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92935 号），约定由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2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92991 号），约定由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7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95542 号），约定民生银行东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该合同原为《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4233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根据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4233 号）项下的授信余额纳入《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授信额度统一管理。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2 年 6 月 27 日，尹洪卫、冯学高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99032012293423 号）以及《补充协议》（个高保补字第 99032012293423-1 号、个高保补字第 99032012293423-2 号）（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一））。

2. 2012年5月2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保借字（东莞）第201205210275号），约定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

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保借字（东莞）第201202270622号），约定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6日。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2年3月27日，岭南设计、岭南苗木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202270622号），约定岭南设计、岭南苗木担保的债权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发行人自2012年3月27日起至2013年3月26日期间发生的在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项下的所有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3月27日，尹洪卫、冯学高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201202270622号），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发行人自2012年3月27日起至2013年3月26日期间发生的在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一））

3. 2012年3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0011120108号），约定由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2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根据该《授信协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于2011年9月2日签订的《授信协议》（0011050122号）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未清偿余额纳入《授信协议》（0011120108）项下。

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12030193号），约定由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1日。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于2012年3月2日签订的《授信协议》（0011120108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尹洪卫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1120108 号）（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一））。

2012 年 3 月 2 日，岭南设计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出具 0011120108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岭南设计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0011120108 号）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的所有债务以及《授信协议》（0011050122 号）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贷款及其它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4.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10614），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该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115919），约定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该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099959）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上述合同由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刘勇按照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八）》之八、（二）、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 侵权之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共计 774 名。

根据经相关社会保险征缴机关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774 名。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经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盖章确认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22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住宿制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开始执行职工住宿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有需要的职工提供免费住宿。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以及没有为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发行人为部分职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存员工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2]107 号），确认发行人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成立，岭南设计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成立，岭南苗木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成立，信扬电子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自发行人、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和信扬电子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和信扬电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苗木、岭南设计和信扬电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六）根据 120003701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税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税务守法证明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该分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守法证明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岭南设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岭南设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信扬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信扬电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分局未发现岭南苗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该分局暂未发现岭南设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该分局暂未发现信扬电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岭南苗木是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分局暂未发现岭南苗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一）环境保护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设计、岭南苗木、信扬电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岭南苗木自 2009 年 5 月 4 日成立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信扬电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及岭南苗木自 2009 年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农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发行人原股东武敏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尹洪卫，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有关内容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粤莞备通内字【2012】第 1200565908 号《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武敏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申请书》，根据该《辞职申请书》，武敏由于其个人原因，向发行人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同日批准其辞职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亦已终止其与武敏签署的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华北区域已设立北京、天津分公司，人员配备完整，管理机制运转健全，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正常，原副总经理武敏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武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发行人的高管团队依然以尹洪卫为总经理，副总理由原有 5 名减少为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没有变化，除武敏以外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变化，人员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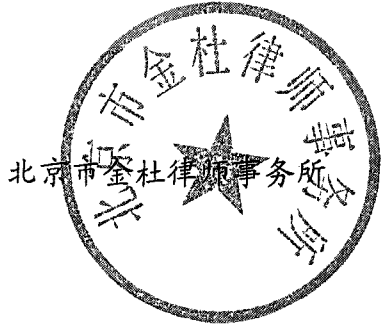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原副总经理武敏的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结论

经本所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